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順風光電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 SF-PV

## Shunfeng Photovolta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 順風光電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65)

- (1)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2) 有關與關連人士訂立之配售協議之關連交易

配售代理



博大證券有限公司  
Partners Capital Securities Limited

---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常州市武進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陽湖路99號的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18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須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7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日及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有除下或撤銷有關訊號之任何日子)
「交割日期」	指	緊隨達成配售協議項下所有條件之日後三個營日，意指(可予變更)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順風光電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常州市武進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陽湖路99號的會議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最終配售股份」	指	配售代理將根據配售進行配售及出售之配售股份最終數目，將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照配售協議所載列之方式透過於定價日期簽立定價協議釐定

---

## 釋 義

---

「政府機關」	指	任何政府或任何政府機構、司法實體或機關(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任何根據法令成立的證券交易所或對本集團擁有管轄權的監管機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禁售承諾」	指	將由鄭先生向配售代理發出之禁售承諾
「最後期限」	指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或配售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最低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0.00港元
「鄭先生」	指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鄭建明先生
「博大證券」或「配售代理」	指	博大證券有限公司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促使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	指	建議以竭盡所能基準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

## 釋 義

---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的價格(不低於最低配售價)，將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定價日期釐定
「配售股份」	指	最多達600,000,000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釐定配售項下之配售價及最終配售股份數目而訂立之協議
「定價日期」	指	定價協議日期，其應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特別授權當日，意指(可予變更)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相關司法權區」	指	美利堅合眾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之任何司法權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配發及發行最多600,000,000股配售股份尋求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Shunfeng Photovolta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順風光電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65)

執行董事：

張懿先生(董事長)

王祥富先生(首席執行官)

史建敏先生(副董事長)

王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盧斌先生

岳洋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花園道1號

中國銀行大廈

30層B單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陶文銓先生

趙玉文先生

蕭偉強先生

敬啟者：

- (1)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2) 有關與關連人士訂立之配售協議之關連交易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刊發有關配售之公告。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以竭盡所能基準促使承配人，按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10.00港元的配售價認購最多600,000,000股配售股份，惟有待本公司

---

## 董事會函件

---

與配售代理訂立定價協議。董事會向股東尋求批准特別授權以發行配售股份。配售價及最終配售股份數目將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定價日期按照配售協議所載列之方式透過簽立定價協議釐定。

### 配售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 發行人

本公司

#### 配售代理

博大證券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博大證券為鄭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有關博大證券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上市規則之涵義」一節。

經諮詢配售代理後，本公司可額外委任配售代理以促使認購人認購配售股份，並就配售與該等配售代理訂立協議。

### 配售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以竭盡所能基準促使承配人，按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10.00港元的配售價認購配售股份，惟有待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定價協議。

倘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定價協議及定價協議之條款，配售代理有責任以竭盡所能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配售股份，惟倘全部或任何部分之配售股份未獲認購人購買，則其並無責任以主事人之身份購買任何配售股份。

### 定價

定價預期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特別授權當日進行。於定價時，預期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參考當時市況、股份需求及股份之現行交易價格釐定及協定配售價及最終配售股份之數目。

倘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無法於最後期限前就配售價及最終配售股份之數目達成協議，或另行訂立定價協議，則配售將會失效及將不會進行。倘獲釐定，本公司將刊發有關配售價及最終配售股份數目之公告。

### 承配人

預期最終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完成配售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倘任何承配人於完成配售後成為本公司之新主要股東，則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 配售股份數目

最多60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130,093,457股股份之約28.17%；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600,000,000股配售股份後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2,730,093,457股股份之約21.98%(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時將於所有方面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最終配售股份之日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價

配售價應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10.00港元。每股配售股份的最低配售價乃經參考(a)截至配售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的過往及現行交易價格；及(b)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釐定。

---

## 董事會函件

---

最低配售價10.00港元較：

1. 聯交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0.58港元折讓約5.48%；
2. 聯交所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0.98港元折讓約8.93%；
3. 於截至配售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0.67港元折讓約6.28%；及
4. 於截至配售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之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1.04港元折讓約9.42%。

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的特別授權而發行，故完成所需的期間較長。因應在該較長期間內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發生變化，本公司認為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特別授權後落實配售價格並設定最低配售價將(i)為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確保股份不會低於價格下限(即最低配售價)出售，而股東將被要求批准價格下限作為特別授權之條款的一部分，及(ii)經考慮更接近定價日期的股份交易價格表現後為本公司帶來以較高價格配售配售股份的靈活性。

配售價將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定價日期按照上文「定價」一節所述之方式透過簽立定價協議釐定。董事會認為，經考慮：(i)股份的過往及現行交易價格；(ii)直至配售完成期間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變動；及(iii)本公司將尋求根據更接近定價日期的當時市況、股份的需求及交易價格確定配售價，設置最低配售價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亦提請股東垂注本通函所載「配售原因、所得款項用途及未來資金需求」一節，當中載列本公司在配售價釐定為最低配售價情況下可獲得的所得款項金額。基於以上所述，本公司認為股東已有足夠信息，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彼等的投票權以作出知情決定。

### 配售佣金

作為配售代理就配售提供之服務之代價，本公司須向配售代理支付相等於配售價乘以定價協議所載列之最終配售股份總數1.5%之配售佣金。配售代理將收取的佣金總額於任何情況下不會超過90,000,000港元。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將獲支付之配售佣金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並經參考市場費率後釐定，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獲支付之配售佣金）乃按一般商業基準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禁售承諾

本公司向配售代理承諾，於自交割日期起計90日期間，以及除(a)根據本公司之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或根據本公司受其約束之任何現有期權、協議或可轉換工具而發行股份或證券，(b)作為本集團收購公司、資產或業務之代價或部分代價而根據本公司現時尚未行使之一般授權發行股份，(c)根據本公司受其約束之任何現有協議而發行可轉換工具或據此發行股份，或(d)根據配售外，其在未獲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該同意不得無理撤回）之情況下將不會：(i)配發或發行或提呈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或可兌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任何該等股份或股份權益或與任何該等股份或股份權益大致相同之任何證券，或(ii)同意（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訂立或進行任何具有與上文第(i)項所述任何交易相同經濟效益之交易。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鄭先生將向配售代理作出禁售承諾，據此，鄭先生應向配售代理承諾其自交割日期至交割日期後90日當日或之前將不會及將促使Faithsmart Limited及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不會（在未獲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

- (i) 提呈發售、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期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可兌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任何該等股份或權益之任何證券；或

---

## 董事會函件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同類協議以向另一名人士轉讓(全部或部分)該等股份之擁有權之經濟風險，而不論上述任何交易將以交付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割；或

(iii) 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第(i)或(ii)項所述之任何交易。

### 配售之條件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在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取決於於最後期限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達成以下不時之各項條件：

1. 已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特別授權；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最終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其後於交付代表配售協議項下之最終配售股份之正式股票前並未撤回該上市及買賣批准)；
3.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已正式簽立定價協議；及
4. 鄭先生已正式簽立禁售承諾。

### 特別授權

配售協議項下將予發行之配售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之特別授權發行。

### 終止及不可抗力

倘於交割日期完成配售前任何時間：

1. 以下事件發展、發生或生效：
  - (i) 任何新法例、規則或法規生效，或現行法例、規則或法規有任何變更，並會對本集團之財務或業務狀況或本集團整體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不利配售順利進行；或
  - (ii) 於本地、國家或國際之經濟、金融、工業、法規、政治或軍事狀況、證券市場狀況或匯率或外匯控制方面(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司法權區出現任何敵對狀態或升級、宣佈國家進入緊急狀態或出現任何其他災難或

---

## 董事會函件

---

危機)之任何事件、發展或變動(或組成一系列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存在的事件、發展或變動之部分)(不論是否永久)，並會對或將對配售順利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不能實行、不建議或不宜進行配售；或

- (iii) 任何政府機關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展開任何法律程序、調查或其他重大行動，或宣佈有意展開任何法律程序、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並將不利配售順利進行；或
- (iv) 相關司法權區當局因異常的金融狀況或其他情況而宣佈暫停銀行業務，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服務出現重大中斷，或禁止、暫停或嚴重限制股份或證券在聯交所買賣，或制訂最低價格；或
- (v) 因任何原因而禁止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發售、配發或發行任何最終配售股份，其中包括具法定資格的司法權區的任何政府機關頒佈或頒發任何法律、法規、規則、判決、法令或其他命令以禁止本公司完成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下令或呈請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組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其任何清盤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有或部分重要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情，惟本公司之不重要附屬公司自願清盤除外；或
- (vii) 股份於任何期間暫停買賣(並非應本公司要求自願暫停)；或
- (viii) 本公司行政總裁或財務總監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管理本公司；或

---

## 董事會函件

---

- (ix)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或財務總監離職；或
  - (x) 本公司經與配售代理真誠諮詢後撤回配售；或
  - (xi) 本公司未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特別授權；
2. 配售代理發現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交割日期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該等事件或事宜倘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將導致任何該等陳述、保證及承諾不真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違反或未能履行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重要條文；或
  3. 本集團整體之一般事務、前景、盈利、業務、物業、股東權益或財政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前瞻性變動之任何重大不利發展(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前已向公眾披露者除外)，致使進行配售不切實際或不智，則於上述任何情況下，配售代理可於諮詢本公司後，透過於交割日期當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負上任何責任。

於不損害配售協議任何其他條文之情況下，倘任何最終配售股份未有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交付，配售代理可於任何時間行使權利(但非義務)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配售協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該等事件發生。

### 配售完成

配售預期於交割日期完成。

配售於條件獲達成後作實，並須於發生(其中包括)任何上列不可抗力事件時予以終止。

配售原因、所得款項用途及未來資金需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興建、發展及營運太陽能發電站以及製造及銷售太陽能電池片、太陽能組件，太陽能硅晶片及其他相關產品。

假設成功以最低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0.00港元配售全部600,000,000股配售股份，則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6,000,00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之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5,908,000,000港元，即淨發行價約為每股股份9.85港元。

預計來自配售的所得款項將用作以下用途：

- (i) 30%為發展及興建現有太陽能發電項目(包括分佈式太陽能應用設備及公用事業規模太陽能發電站)所需的資本開支撥資。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所載，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三日，本集團之預計設計容量達1,718兆瓦。有關詳情如下：

地點	預計年度 設計容量 兆瓦
新疆	160
甘肅	579
寧夏	180
河北	230
青海	100
內蒙古	300
江蘇	69
山東	100
總計	<u>1,718</u>

預期成功完成前述項目將為本集團的太陽能發電業務帶來貢獻，從而令本集團發展為領先的綜合光電集團。此外，董事認為此等新發展將同時成為本集團的長遠發展策略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 (ii) 66%用於部分支付本集團之流動負債，即本集團就興建其35個太陽能發電項目而簽訂的EPC(工程、採購及施工)協議項下應付之款項。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35個現有太陽能發電站項目之EPC協議下未償還的應付款項(須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十二個月內償還)金額為3,971,600,000港元；及
- (iii) 4%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目前，本公司擬主要使用其內部資源、配售及先前發行可換股債券而被指定用作營運資金的所得款項、本公司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銀行信貸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

考慮到(i)配售及先前發行可換股債券而被指定用作營運資金的所得款項，(ii)由本公司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iii)本公司正在就銀行信貸與若干金融機構進行商討，並有信心本公司將能夠獲得該等銀行信貸，本公司認為其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滿足目前的需求。

根據本公司(其中包括)當前或未來的太陽能項目的需要，本公司可探索不同的方法來支付該等資本需求，包括銀行融資及股本相關集資。採用任何該等方法將按符合上市規則之方式進行。

除了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董事認為，配售為本公司帶來良機，以擴闊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鄭先生持有合共632,594,457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29.70%。博大證券為鄭先生之聯繫人，因此為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博大證券之間根據配售協議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由於目前預計博大證券將收取之最高配售佣金之相關百分比率無論如何不會超過5%，本公司與博大證券之間根據配售協議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並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董事會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將根據配售向博大證券支付之配售佣金)屬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除了下文所述的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並未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三年 六月二十八日	向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發行本金額為930,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約929,500,000港元	發展及興建太陽能發電站	按擬定用途使用
二零一三年 九月十七日、 二零一三年 十月十日及 二零一三年 十月十一日	根據特別授權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2.80港元配售400,000,000股新股份	約1,102,000,000港元	預期配售的95%所得款項將用作為發展及興建太陽能發電站所需的部分資本開支撥資，而配售的5%所得款項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按擬定用途使用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 二十九日	向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趙政亞、蘭恒、王釗、李屹及富凱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發行本金額為3,5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約3,580,000,000港元	為收購無錫尚德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提供資金	按擬定用途使用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四日	發行本金額為不多於2,3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約2,265,500,000港元 (假設可換股債券獲全數發行)	預期所得款項將用於為本集團現有太陽能項目之資本開支撥資及用作一般企業用途	(尚未完成)

## 董事會函件

###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及於配售完成後對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之影響（假設配售股份獲全數配售）載列如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配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 (附註1)	632,594,457	29.70	632,594,457	23.17
Endless Rocke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2)	274,248,000	12.87	274,248,000	10.04
Coherent Ga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3)	126,161,000	5.92	126,161,000	4.62
承配人	0	0	600,000,000	21.98
其他公眾股東	<u>1,097,090,000</u>	<u>51.51</u>	<u>1,097,090,000</u>	<u>40.19</u>
合計	<u>2,130,093,457</u>	<u>100.0</u>	<u>2,730,093,457</u>	<u>100.0</u>

附註：

1. 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由Faithsmart Limited全資擁有，而Faithsmart Limited則由鄭先生全資擁有。
2. Endless Rocket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Tri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Tri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則由張穎先生及林哲榮先生分別擁有52%及48%。
3. Coherent Ga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前非執行董事湯國強先生全資擁有。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18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須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以取得批准之決議案將由股東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就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建議的特別授權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有待通過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盡快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f-pv.com](http://www.sf-pv.com) 公佈。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授出特別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提呈之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為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為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順風光電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懿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hunfeng Photovolta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順風光電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6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順風光電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常州市武進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陽湖路99號的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授出特別授權，以每股不少於10.00港元之發行價發行最多60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股份」)並須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正式簽立有關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釐定最終配售價及最終配售股份數目的定價協議，以及根據及受限於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博大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訂立之配售協議之條款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及
- (b) 授權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採取彼／彼等認為就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並簽立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相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順風光電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懿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彼の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彼出席該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接納排名首位人士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不計算在內。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懿先生、王祥富先生、史建敏先生及王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盧斌先生及岳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陶文銓先生、趙玉文先生及蕭偉強先生。